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譙俐婷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42

傳真：02-2349-1777

電子信箱：suto@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6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業於108年3月29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278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收費標準本次修正調整大陸旅客經小三通方式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落地簽)之規費，自新臺幣600元調降為400元，相關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辦事處

